

证券代码：301131

证券简称：聚赛龙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3242

债券简称：赛龙转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赛龙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 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为“赛龙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赛龙转债”简称为“Z龙转债”；2026年2月27日收市后“赛龙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4日

2026年3月4日为“赛龙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赛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龙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日（“赛龙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5日（“赛龙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赛龙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别提醒“赛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赛龙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1 月 19 日

3、停止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 日

4、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4 日

5、赎回日：2026 年 3 月 5 日

6、停止转股日：2026 年 3 月 5 日

7、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3 月 10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3 月 12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赛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龙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别提醒“赛龙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赛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赛龙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赛龙转债”，将按照 100.3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赛龙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赛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赛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36.20 元/股）的 130%（即 47.06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赛

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龙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赛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赛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赛龙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3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 7,330,312.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669,687.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4]9357 号)。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龙转债”,债券代码“123242”。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7 月 12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 年 7 月 7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7 日止;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赛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81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6.20 元/股。

2、第一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赛龙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36.81 元/股调整为 36.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赛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第二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赛龙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36.40 元/股调整为 36.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赛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30%、第六年 2.80%。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赛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36.20 元/股）的 130%（即 47.06 元/股），已触发“赛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龙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赛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盘后未转股的“赛龙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赛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赛龙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赛龙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3 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B=100）；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0.50%，“赛龙转债”第二个计息年度，即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t=240 天，即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算头不算

尾，2026年3月5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 100 \times 0.50\% \times 240 \div 365 \approx 0.33$ 元/张（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100.33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赛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赛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赛龙转债”自2026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

3、“赛龙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3月4日。

4、“赛龙转债”自2026年3月5日起停止转股。

5、“赛龙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3月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赛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赛龙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3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3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赛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赛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赛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赛龙转债”的摘牌公告。

8、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龙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7886338

联系邮箱：zhengquan@gzselon.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赛龙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赛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赛龙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赛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投资者如需了解“赛龙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赛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龙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赛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本次“赛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